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757,42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启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翁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